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转让三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三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叶勇、吕敏、王忠为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